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2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鍾德暉

　　陳谷庸

被　　告　陳志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973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該銀行嗣與原告合併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）請領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自應繳日(到期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20％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69元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借款已視為到期；被告另於94年3月14日向大眾銀行借

款250,000元，約定以每月為一期，依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以年息百分之15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加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尚欠226,404元，上開金額合計為325,973元（計算式：99,569元＋226,404元＝325,973元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信用貸款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